

沪卫中管〔2021〕1号

各区卫生健康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有关大学，各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

为进一步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中医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工作的通知》（沪卫中管〔2020〕16号）要求，加快推进本市区域中医医疗联合体（以下简称“区域中医医联体”）建设和发展，强化日常监测和考核，现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重点任务

（一）构建区域中医医联体三级服务网络

扎实推进本市东、南、西、北四大区域中医医联体建设。在东部，由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与浦东、黄浦、宝山、松江等区合作建立东部区域中医医联体；在南部，由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与徐汇、长宁、闵行、奉贤、金山等区合作建立南部中医医联体；在西部，由上海市中医医院与静安、普陀、嘉定、青浦等区合作建立西部中医医联体；在北部，由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岳阳医院与虹口、杨浦、崇明等区合作建立北部中医医联体。充分发挥四大区域中医医联体牵头医院在人才、技术、教育、管理方面的龙头作用，推动优质中医药服务资源下沉基层；

充分发挥区属中医医院、综合性医院中医科的枢纽作用，承上启下；充分发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网底作用，做实社区中医药服务，形成一、二、三级中医医疗资源协同、“区域+专科”特色联动、双向转诊顺畅、优势互补的立体化区域中医药服务网络。

（二）提升区域中医优势专科专病诊治能力

切实强化各区域中医医联体牵头医院对合作区域内各医疗机构中医诊疗能力建设指导作用。以中医专科专病联盟建设为抓手，通过诊疗方案及适宜技术应用推广、临床诊疗活动质控与管理、专业技术培训与指导等，带动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牵头医院在区域中医医联体内推广不少于 6 个中医优势病种诊疗规范，指导成员单位建立专病专科门诊。二级中医医院在区域中医医联体内推广不少于 3 个优势病种，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不少于 1 个中医特色专病门诊，各级医疗机构专科专病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服务量双提升。

（三）强化基层中医综合服务能力

通过区域中医医联体内中医综合治疗、中医康复、非药物疗法示范建设，推进中医综合疗法融入疾病预防、治疗、康复全流程服务，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药综合诊疗区功能配置，提

升区域的中医综合服务能力，提高群众优质中医药服务的可及性和获得感。

(四) 加强适宜技术及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推广运用

结合区域中医医联体的学科、病种特点，推进中医药适宜技术在社区服务中广泛应用。推进并拓展市级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在区域中医医联体范围内的调剂使用。适宜技术应用和中药制剂调剂使用覆盖面明显提升，让群众就近享受到名院名药和中医技术服务。

(五) 开展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与双聘

将中医药人才团队建设和人员要素流动作为区域中医医联体建设的重要内容，着力落实中医药人才培养专项、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中医专家社区师带徒项目等各项任务要求，多途径、多举措提升中医药人员服务能力及水平，培养一批基层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746

